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门急诊交通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,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费 用保险金额内承保门急诊交通费用。

第二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,向被保险人直接一次性给付保险合同列明的本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。

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、资料外,还需提供下列证明、资料:

- 1. 交通费用发票;
- 2. 门急诊病历记录,无需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单据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;
- 3.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;
- 4.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,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以本条款为准,本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